

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 (北京) 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刘营同志离职的告知函

我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刘营，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正式离职，与我司解除劳动关系。

我司郑重声明：未授权任何已离职员工以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以及高品质有色金属绿色特种冶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名义开展和参加任何活动，员工自其离职之日起对外进行的任何业务及言论均属个人行为，不代表我司立场，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本公司的人事变动给各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声明！

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高品质有色金属绿色特种冶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24 年 4 月 28 日